

#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甬发改审批〔2015〕418号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 拓疏工程（陆中湾至水云浦）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（陆中湾至水云浦）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慈发改审批〔2015〕6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（陆中湾至水云浦）项目建议书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

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（陆中湾至水云浦）是《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》和《慈溪市骨干河网总体规划》中确定的“三

横十一纵”规划建设骨干河道之一，也是城区及横河地区最重要的北排河道。该工程已列入宁波市“治水强基”重大项目三年行动计划的平原河道整治工程。工程的实施，对增强慈溪城市防洪排涝的能力，改善区域水环境起到十分的作用，建设该工程是十分必要。

## 二、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（陆中湾至水云浦）拓疏工程，西起陆中湾，东至水云浦，全长 9.92 公里，其中陆中湾至大路沿江段长约 4.5 公里，现河道宽约 20 米，按规划拓宽至 45 米，大路沿江至水云浦段长约 5.42 公里，为新开挖河道，面宽为 45 米。

工程建设主要内容：拓疏面宽 45 米河道长 9.92 公里，建造跨江主桥梁 14 座，新建引水泵闸 1 座、两岸河道护坡 19.84 公里及配套防洪堤防、机耕桥、涵管等设施建设。

## 三、工程设计标准和主要建筑物等级

河道、堤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次要建筑物等级别为 5 级。

排涝标准按平原 20 年一遇 3 日暴雨 3 日排出。

跨河桥梁的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II 级，安全等级二级。

## 四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

工程拟永久征地约 854 亩，房屋拆迁约 3953 平方米。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。

本工程项目法人为慈溪市水利局。

## 五、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62537 万元,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6247 万元,征地等政策处理部分投资 36290 万元。资金来源:慈溪市为主,宁波市按规定补助。

接文后请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宁波市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规划局，慈溪市水利局。

---

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20日印发

---